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2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海南省凯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海南凯什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56号）。海南凯什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海南凯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监管部门2024年7月对海南凯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凯什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凯什均衡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什成长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存在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他人提供资金借贷的情形；根据监管部门2024年7月对吴光孝作出的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吴光孝在海南凯什从业期间，在“凯什成长基金”募集过程中，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海南凯什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报送清算信息。根据监管部门 2024 年 7 月对海南凯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凯什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重大事项未报告。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海南凯什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凯什成长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清盘分配；但直至 2024 年 5 月向协会提交产品清算结束申请。海南凯什上述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投资运作。根据监管部门 2024 年 7 月对海南凯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凯什科技融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什科技基金”）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海南凯什上述情形违反《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四是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黄明明系“凯什成长基金”投资者，“凯什成长基金”的风险揭示书载明基金风险等级为 R5 级，黄明明 2022 年 7 月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结果为 C4 级；黄明明于 2023 年 1 月签署“凯什成长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

确认函。海南凯什上述情形违反《募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海南凯什向“凯什明辉添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出具了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海南凯什未能提供投资者主动提出认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申请。尽管投资者确认函中有投资者知晓其认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的表述，但是不能证明是由投资者主动提出并且指定购买特定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海南凯什上述情形违反《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海南凯什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海南凯什已经整改完成了此前涉及的各项不合规事项，监管部门已认可并验收了海南凯什的整改行为。

二是相关违规事项发生的背景为海南凯什创立初期，疏于对相关从业人员的考察和对外合作方面的管理，因恶意举报引发。

三是协会前期已中止受理海南凯什变更管理人等事项，纪律处分拟采取的措施将影响海南凯什后续展业。

综上，请协会结合申辩理由、相关背景、整改情况，免于拟作出的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对违规事实作出认定，海南凯什未对违规事实是否成立提交异议，疏于管理等并非属于免于处理的情形。综上，协会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海南凯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